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指派张芳律师、王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规之规定，就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1、2021年9月24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1]55号）；

2、泰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泰土国用（2007）第7-001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026号）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的承诺和保证，即：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所签发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及届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对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书面确认文件。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1000万元。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泰安市基本情况：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市，山东省地级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省会济南，南临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总面积 7761 平方千米。北距省会济南市 66.8 千米。

泰安因泰山而得名，“泰山安则四海皆安”，寓国泰民安之意，城区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于 1982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20 年 10 月 20 日，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二）泰安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农业农村、新旧动能转换、生态环保、风险防控、民生社会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发展基础更加巩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综合

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根据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29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7.4 亿元，增

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66.5 亿元，增长 2.0%；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2.8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0.9:38.9:50.2。

就业形势良好。城镇新增就业 4.93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3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0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85%，低于控制目标。

物价总体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累计比上年上涨 0.9%。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2%，衣着价格上涨 0.5%，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3%，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 4.0%，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4%，医疗保健价格下降 0.4%，居住价格下降 0.2%。

2、重点战略

新旧动能转换向“五年取得突破”加速迈进。坚决淘汰落后动能，退出炼钢产能 255 万吨、炼铁产能 263 万吨、煤电产能 3.6 万千瓦；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全市实施工业技改项目数量比上年增长 25.1%，高端化工、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9.1%、7.7%、4.7%、15.8%；培育壮大新动能，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发展到 6 个，领军企业 6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2.4%、7.5%、48.5%、14.6%，“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 29.9%。

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备案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154.4 亿元，已开工项目 67 个、子项目 326 个，已完工项目 63 个、子项目 320 个。累计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 9295.8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 1584.5 公顷，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 244.9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6 项，土地整治 26968.4 公顷，新增耕地 4558.5 公顷，新增湿地

712.8公顷，城市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大汶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东平湖Ⅲ类水质达标稳定性显著提高。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深化三产融合，市级以上产业园发展到58家，其中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5个；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2个、示范点2个，省级示范县3个、示范点12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2个。壮大产业主体，国家级规模以上龙头企业5家、省级48家；省级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12家；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11664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8家、省级181家；家庭农场8349家，其中省级示范场60家。新建高标准农田23万亩。完成7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评审、报批与备案。

3、农业

农业稳产保供有力。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57.3亿元，按可比价比上年增长7.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36.1亿元，按可比价比上年增长8.4%。粮食播种面积557.8万亩，比上年增长0.03%，其中夏粮249.9万亩，增长0.6%；秋粮307.9万亩，下降0.4%。粮食总产257.2万吨，增长0.1%，其中小麦总产116.5万吨，增长1.5%；玉米总产125.3万吨，下降1.2%。

畜牧业生产相对稳定。年末生猪存栏106.7万头、家禽存栏3732.3万只、牛存栏12.5万头，生猪出栏150.2万头、家禽出栏11219.2万只、牛出栏8万头。主要产量中，猪肉产量12.1万吨，增长21.2%；禽肉产量15.9万吨，下降18.7%。

现代农业发展稳固。特色经济林发展到170余万亩，苗木花卉44.1万亩，中药材8.2万亩；果品总产量100万吨。新发展泰山鲁丽苹果示范园2处、面积800亩，新发展榛子示范园1处、面积300亩，新发展泰山黄精2000亩，总面积达到1.7万亩。新造林1.2万亩，新建和提升绿色通道156公里，完成

村庄绿化美化 460 个，栽植各类绿化苗木 251.3 万株。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重点培树 2 个骨干基地。年末，农机总动力达到 55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4、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发展保持稳定。工业实现增加值 784.9 亿元，按可比价比上年增长 7.0%，占 GDP 的 26.2%。从规模以上工业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3%，其中轻工业增长 19.1%，重工业增长 5.5%；37 个在统大类行业有 29 个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增长面为 78.4%；实现营业收入 2717.3 亿元，增长 21.0%；利润总额 151.4 亿元，增长 51.0%，利润率 5.6%，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工业产品产销率 98.9%。

建筑业较快增长。资质以上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453 家，增长 12.4%，其中一级资质 47 家，二级资质 160 家；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11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

5、服务业

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年末，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85 家，比上年增加 71 家；实现营业收入 220.7 亿元，增长 12.4%；营业利润 10.3 亿元，增长 3.0%，营业利润率为 4.7%。

文旅融合成效明显。泰山秀城·老街入选第一批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道朗镇荣获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称号；梦泰山夜肆文旅街、泰山云集文化商业街被评为第一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年末共有旅行社 176 家、星级饭店 23 家、持证导游 1782 人、A 级景区 72 家；泰山景区接待

进山进景点游客 331.7 万人，比上年增长 21.4%。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6410.4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650.5 亿元，分别增长 27.2%和 34.9%。

邮政电信加快发展。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0.7 亿元，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22.2%，其中快递业务量 1.5 亿件，增长 32.2%。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18.6 亿元，增长 18.0%，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10.9 亿元，增长 23.2%。电信业务总量 28.8 亿元，增长 5.9%；移动业务收入 23.3 亿元，增长 4.3%。年末固定电话户数 73.1 万户，下降 2.6%；移动电话 595.7 万户，增长 1.4；宽带网用户 180.7 万户，增长 6.7%。

交通运输平稳有序。交通建设投资完成 67.3 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710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养护工程）1086 公里，改造危桥 62 座，完成安保工程 158 公里。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6700.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75 公里；公路密度 215.2 公里/百平方公里，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 96.2%。营业性运输车辆 44208 辆，货车中型以上比例 67%，市直客运集约化比例 81%；泰城新开通公交线路 5 条，调整游湖公交线路 15 条。运输船舶 124 艘，泰安港老湖作业区一期工程投产运营，当年货物吞吐量 13.6 万吨，京杭运河东平湖区主航道正式通航，这是 1902 年断航 119 年之后的历史性恢复。

6、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

投资结构优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9.4%。投资结构有所优化，在库工业技改项目个数比上年增长 25.1%，236 个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76.4%；民间投资活力增强，占全部投资的 66.9%，比上年提高 6.7 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8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住宅类投资 235.6 亿元，增长 8.9%。商品房施工面积 2787.1 万平方米，

增长 3.9%，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2238.8 万平方米，增长 2.9%。商品房销售面积 450.0 万平方米，下降 2.4%，销售额 339.8 亿元，下降 4.5%。商品房待售面积 95.5 万平方米，下降 5.9%。

7、市场主体和内外贸易

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增加。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8.3 万户，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5.1 万户，增长 9.4%；新登记企业 3.0 万户，增长 9.9%。年末市场主体发展到 54.7 万户，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个体工商户 38.7 万户，增长 9.0%；企业 14.8 万户，增长 15.8%。

消费潜能持续释放。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实现零售总额 966.7 亿元，增长 13.7%，乡村实现零售总额 195.1 亿元，增长 13.5%。从限额以上单位看，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零售额 244.6 亿元，增长 10.6%，有零售额的 22 个大类行业中 17 类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 77.3%。

外资外贸稳步扩大。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 2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2%，其中出口总额 193.2 亿元，增长 32.4%；进口总额 97.9 亿元，增长 47.6%。实际到位外资 40696 万美元，下降 40.4%；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9979 万美元，增长 24.1%。

8、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结构趋优。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173.1 亿元，增长 4.9%。各项税收中，增值税 74.3 亿元，下降 1.7%；企业所得税 21.5 亿元，增长 13.5%；个人所得税 5.4 亿元，下降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2 亿元，同口径增长 4.6%，其中，民生支出 33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

国内税收收入保持稳定。国内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两税、非税收入）30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行业税收中，工业税收完成 105.2 亿元，增长 1.3%；建筑业税收 53.1 亿元，增长 23.0%；房地产税收 51.2 亿元，增长 2.9%；批发零售贸易业税收 38.2 亿元，增长 11.8%。

金融支撑力度提升。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903.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5%，其中，个人存款 3468.2 亿元，增长 13.3%。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578.3 亿元，增长 14.1%，其中，中长期贷款 2137.2 亿元，增长 11.2%；短期贷款 1182.7 亿元，增长 17.2%。金融存贷比 73.0%，比上年末提高 4.2 个百分点。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8.4 亿元，逾期企业减少 184 家，不良贷款率比上年下降。

保险业健康发展。年末保险公司 59 家，实现保费收入 129.4 亿元，比上年下降 9.4%，其中，财险保费收入 31.9 亿元，增长 3.2%；人身险保费收入 97.5 亿元，下降 12.9%。保险赔付 43.1 亿元，增长 8%，其中财险赔付 20.9 亿元，增长 13.0%；人身险赔付 22.2 亿元，增长 4.2%。

9、科技和教育

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增加。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4 家，总数达到 522 家，比上年增长 41.8%。“创新 50 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增长 20.7%。843 家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增长 97.9%；47 个项目入选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57.5%，比上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

创新动力增强。累计引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84 人，其中，院士 3 人、国家级人才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3 人、省部级人才 22 人。3 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6 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2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首次获

山东省国际合作奖 1 项。泰山创新谷“5+1”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新引进高水平研发团队 16 个、新注册公司 19 家、新建创新平台 1 家，实现产值 1.5 亿、利税 1200 万元。2020 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 2.4%。

教育事业发展稳步。9 所普通高校当年招生 4.5 万人，在校生 14.1 万人，专任教师 7042 人。14 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4 万人，专任教师 2394 人。211 所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30.5 万人，专任教师 26650 人。485 所小学在校学生 32.1 万人，专任教师 2151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成人识字率均达到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00%，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的升学率达到 55.3%。

10、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拥有公共图书馆 7 个，文化馆 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4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33 家，可移动文物 6.5 万件（套），共 17 万件。世界文化遗产 3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 15 处、省级 105 处、市级 120 处。博物馆 46 家，其中，非国有博物馆 37 家，藏品 45 万件。现有市级以上非遗项目 489 个，其中国家级 12 个、省级 59 个。各级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5 万场次。

档案工作平稳推进。档案馆总数 8 个，馆藏档案资料总量 158.6 万卷（件），馆藏资料 12.8 万册，照片档案、音像档案 2.9 万张（盘），提供查档服务 1.5 万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 4.3 万件次。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4665 家，其中医院 105 家、乡镇卫生院 6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家、村卫生室 2978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8 家、妇幼保健院 7 家。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35309张，每千人拥有卫生床位数6.45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42842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6636人，注册护士19208人。

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成功承办省第4届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第11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第35届泰山国际登山比赛。省锦标赛金牌总数连续两年居全省第六位。泰山国际登山比赛、环泰山T60大徒步、泰山国际户外挑战赛三项赛事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完成新体育中心“一场三馆”土建工程，建成三棵树健身公园并投入使用。开展社区家门口运动会120余场，参与群众2万余人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95 m²。全年销售体育彩票7.3亿元。

11、城乡建设

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徂汶净水厂投入使用，泰城新增日供水能力3万立方米；西部热源项目、山口净水厂、引黄入泰工程等顺利推进，完成城燃企业储气能力3280万立方米。全市城市建成区建成海绵城市汇水面积100.5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34.1公里，新建地下管网67.4公里，老旧管线非开挖清淤304公里。泮河等13条河道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成功入选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新增城市清洁取暖面积311.8万平方米。新建5G基站3629个。

村镇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规范升级，将166个村庄厕所粪污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累计完成质量提升改造1825个村，建设二次生物发酵池152个；累计建设农村改厕服务站244个。完成危房改造636户，农村地区20.1万户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村庄覆盖率达到100%。

1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成效明显。2021年PM10、PM2.5、SO₂和NO₂浓度分别为76μg/m³、42μg/m³、12μg/m³和29μg/m³,比上年分别改善11.6%、12.5%、14.3%和9.4%,空气优良天数228天。大汶河、东平湖COD均值分别为14.5mg/L、14.8 mg/L,氨氮均值分别为0.26 mg/L、0.18 mg/L,省控以上断面消除劣五类水体。建成空气质量微观站229个。259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78个行政村完成生活用水巩固提升,完成黑臭水体治理13处。全市62个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站、厂)70个,日处理能力39.8万吨,配套管网建设521.8公里。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其他行业等行业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8起,死亡74人。

减灾救灾保障良好。下拨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30万元,救助群众17085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赔付494户,赔付金额917万元。

13、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505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741元,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69元,增长10.6%。城乡居民收入比(以农村居民为1)由上年的1.98缩小至1.92。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277元,增长9.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696元,增长7.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979元,增长12.8%。恩格尔系数25.3%,比上年下降0.3%。

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91元、593元。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8元、836元;完全失能、部分失能、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护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16元、308元、182元。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947元、1551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9 元。新建社区老年“幸福食堂” 152 处，新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86 处，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2686 张，培训养老护理员 3918 名。福利彩票销量 4.2 亿元，筹集公益金 0.5 亿元。

社会保障持续增强。年末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51.6 万人、274.2 万人、69.9 万人、90.3 万人，分别收缴保险费 97.3 亿元、24.6 亿元、3.3 亿元、3.8 亿元。发放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金 158.9 亿元，增长 9.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27.1 万人，其中职工医疗保险 114.7 万人、居民医疗保险 412.4 万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4 亿元，支出 45.6 亿元；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3 亿元，支出 39.4 亿元。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根据《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项目建设全功能实训楼一栋（6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7,031.00 平方米，建筑总高 23.45 米，第 1 层层高 4.45 米，2 至 6 层层高 3.80 米，框架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00%，并配套完善道路、给排水等设施；购置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实习实训装备、高端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VR 装置等实训设备 66 台。

实训大楼项目建成后，可在智能制造、机械加工、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设备等方面，提供 1000 个工位的专业完善规范的实训教育。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1) 单位名称：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 法定代表人：毕于民

(3) 开办资金：33,273.4273 万元

(4) 单位地址：泰安市天烛峰路 281 号

(5) 业务范围：培养工业、农业、经管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进行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004941925582

本所律师认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1]55号）

2、泰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泰土国用（2007）第7-001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项目总投资

依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

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依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26 号）披露，根据对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2022 年-2032 年 6 月）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 20,260.74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金额 7,800.00 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60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专项评价报告》结论为：本次评价的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泰咨字[2022] 026 号）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该机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83719，持有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袁君，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春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TW00C1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本次《专项评价报告》的袁君（注册号370800010020）、石淑芬（注册号370100042077），均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负责人为郭桂林，住所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负责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张芳（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611809076）、王群（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210737053），均已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根据《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用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财预 [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 3、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审批及用地批准，后续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4、该项目的承办单位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
-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
- 6、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已为该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张芳

王峰

2022年6月20日

王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223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21198111055727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737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347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 06月 04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王群

男

370983198710091390

